

## 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姚政规[2022]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部门: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、规范行政行为、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 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,具人民政府对截至 2022年5月底现行的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。经清理, 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废止下列2件规范性文 件:

- 一、《姚安县城镇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(2010年姚 安县人民政府第8号公告 2010年7月1日)
- 二、《姚安县大麦地水库水源地保护办法的通知》(姚政规 [2018] 2号2018年12月18日)



## 姚安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姚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